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餐饮托管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采 202407017

采 购 人：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餐饮托管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餐饮托管经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采202407017

2、项目名称：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餐饮托管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所得

4.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4.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

4.5 采购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6 合作经营方式：通过招标的方式，按照“微利润、公益化”的原则，引进有实力、有经验的餐饮管理公司以提高餐饮服务质量、丰富餐饮品种，创造良好的就餐环境以满足师生就餐的多样化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

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

地址：登封市嵩阳北路 82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8380191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 购 人	采购人：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 地　址：登封市嵩阳北路82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8380191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餐饮托管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	非财政性资金，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所得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1.2.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餐饮托管经营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

1.3.5	项目地点	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学生餐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7天
1.10.5	采购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3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相关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不再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全部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业务操作手册的要求，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指定

		位置。
4.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5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2000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付款方式	中标后，由双方自行协商。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特别提示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 购 人：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

1.3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 项目名称：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餐饮托管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1.5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

1.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餐饮托管经营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

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要求

5.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标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5.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定义及解释

6.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6.3 采购人（业主）：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

6.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6.5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6.7 日期：系指公历日。

6.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6.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7.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 招 标 文 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以前对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招标文件的修正

8.5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6 补充文件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

9.2.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9.3.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9.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9.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7 勘察及澄清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处理好安全问题。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8 特别说明

9.8.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

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8.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

15.开标

1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1》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

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4）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5） 开标结束。

六、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项目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注：资格审查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正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内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 名

八、授予合同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

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进行公示。

8.3 中标供应商变更

（1）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为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应将情况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8.4.中标通知

8.4.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8.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5.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5.4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8.5.5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8.5.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5.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9.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十、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一、其他

11.1 采购代理费的支付方式及标准：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用。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100 分，其中： 1、商务部分：30 分 2、技术部分：40 分 3、综合评分因素标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2.3（2）	商务部分（30 分）	管理体系认证（5 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得1分。 4．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5．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备注：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获证日期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且须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 www.cnca.gov.cn 网站截图，如不满足以上条件，则该项不得分。
		经营业绩及荣誉（15 分）	1．投标人每提供 1 所在营学生食堂经营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0-10 分。 注：（1）同一甲方的多份合同，按 1 份业绩计分； （2）业绩证明资料包括规范完整的合同、学校开据的经营期间无食物中毒、无警告及整改通知及其他事故的证明； （3）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装订入响应文件中，原件评审时审验，原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方可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在营学校食堂管理服务业绩中，获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信用等级一级店、文明诚信单位等荣誉，每提供一份 3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文件或官方网站公示截图证明或校方出具的证明）0-5 分。
			1.派驻项目经理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 健康管理师证书，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3 分），缺 1 项

		项目管理团队 （10 分）	则不得分。 2.派驻项目厨师长具有厨政管理师和高级中式烹调师或高级面点师证书（1 分）。 3.团队成员具有 1 名食品检验工证书（2 分）。 4.团队成员具有 1 名高级营养师。（共 2 分）。 5.团队成员具有 1 名餐饮业质量管理师。（共 2 分）。 注：以上 5 项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证书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3)	技术部分 （40 分）	经营服务方案 （25 分）	1.提供经营服务方案和经营模式、明确成本核算及利润控制区间；明确餐饮服务标准以及菜肴品种、价格、结算、经营时间和价格区间； 2.提供基本菜品和主副食的品种、数量、搭配，分别列举 10 种以上单品和套餐的数量、价格、份量；明确特色饭菜的种类、数量以及价格区间。 根据各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方案和计划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学生实际需求情况的，得 16-25 分； 内容齐全、设计一般，与学生需求契合度一般的，得 8-15 分； 内容齐全，但与学生需求契合度差的，得 0-7 分。
		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10 分）	1.管理制度完善，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餐饮服务、消防安全、人员管理、环境卫生、采购及仓储、

			索证索票、洗消消杀等；制度内容与项目要求契合度高、操作性强。要纳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出的“6S”管理等各项制度和规定。 2.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消防、水电气、治安、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全面、构建科学，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性强、操作性强。 根据以上要求对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构建科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10 分； 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全面、有具体实施措施、基本符合采 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5 分； 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各项实施措施不完整、基本符合 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0-2 分。
		帮困助学方案 （5 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帮困助学支持，并提供相应支持方案，方案要合理、可行性强，在勤工助学岗位数量、岗位补助、困难学生资助等方面有实质性承诺。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2.3(4)	综合评分因素标准（30 分）	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水平提升及公益开展的响应方案 （8 分）	供应商在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校园服务保障水平提升，以及公益活动开展方面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要求：方案具体明确，保证履约措施有效，可操作性强，既有每年的实施方案，也有合同期内的总体规划。

			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中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支持学校餐饮提升实施方案 （8 分）	承诺经营期间，为学校学生食堂建设做出贡献，实现标准化经营，改善就餐环境，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提升服务层次，如提供：改善就餐便捷性、保障食堂安全性、提升环境舒适性等，确保学校整体餐饮服务水平持续发展，最终惠及全校学生。 要求：承诺贴合实际，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既有每年的实施方案，也有合同期内的总体规划（含经费预算）。 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中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特色活动承诺 （4 分）	承诺在重大节日、学校重大活动期间以及重要事项上，提供特色活动方案（含全年活动经费预算）。 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食材占比 （10 分）	1.食材占比。(10分) 1) 各投标单位均必须承诺“食材成本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2）“食材成本占总收入的比例”最高者为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单位每低于基准价1%在满分10分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注：食材指的是包括：米、面、油、肉、蛋、禽、干调、蔬菜等主要原材料。

一、评标原则

1.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1.2．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

员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1.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1.6．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1.7.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8．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1.9．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评分因素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评分因素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 及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1.3 投标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内容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分因素标准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评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登封美好教育的期盼，以服务学术健康成长为宗旨，从“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高度出发，拟对本校学生食堂托管进行公开招标。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发包项目、条件

1.1 现将学校食堂实行对外承包经营。

1.2 学校有偿提供水、电，价格根据政府定价执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委托经营期限：1 年，期间承包商不能正常经营或因承包商经营不当造成学校师生严重抱怨或给学校带来其他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校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一切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3.管理要求

3.1 承包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校内搞不法经营。 一经发现， 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3.2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承包商管理范围，承包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 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3 因承包商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由承包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3.4 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承包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检查。

3.5 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饭，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3.6 为确保饮食安全学校有权对承包商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承包商必须虚心听取校方意见。

3.7 食堂水、电、住宿费用由承包商负责承担。操作间的大型灶具、厨具等由学校提供， 低值易耗用具由承包商自行解决。承包期结束后，学校不承担其转让工作。

3.8 承包商经营证照必须齐全，所有员工必须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项目组成人员健康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响应文件内，并自觉接受属地市场监管、卫生防疫等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9 承包商经营所需其它设备由承包人自备，如要进行特殊装修、改造，承包人须征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期结束后，学校不承担任何转让工作。

3.10 承包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学校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 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承包商自行负责。承包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11 投标人需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

3.12 投标人的所有食材必须在相关部门规定的采购平台上采购,严禁在其它渠道采购食材,一经发现,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3.13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管理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并开具无犯罪证明。

三、合同续订

在合同总期限内，每年度服务期最后三个月，对前期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考评，经招标人考评合格（考核得分不低于 80 分），可与投标人再续签一年度服务合同；考评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再续签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食堂托管协议（模板）

甲方：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规范餐厅管理，保障饮食安全，维护学生就餐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1__年，即从 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正式签订前，乙方需以保函的形式，交纳 ___30 万__元食品安全监管保证金。乙方在申请拨付资金时，拨付周期向后延期 10 个工作日。乙方在经营期间有不配合学校安全管理、被上级部门通报和有食品安全投诉事件等行为的甲方有权优先从保证金里扣除相应费用。经营期满，经甲方对房屋水电设施等验收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15 日内无息退还。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 学生食堂 就餐大厅、操作间和部分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

2.甲方按规定正常供给乙方所需的水、电、天然气等，以保证乙方正常经营，按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直接向相关部门缴纳。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许可、卫生防疫、治理管理等相关证照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有权督促乙方落实当地执法部门就饮食保障提出的问题，并有权按照甲方伙食管理规定对乙方违规事项进行处罚。

5.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进行指导、监督和溯源。食品原材料在采购时，需在政府主导的网络平台上进行采购。

6.甲方有权定期搜集学生对餐饮服务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甲方在检查过程中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单，并监督乙方限期落实整改。一学期内累计四次整改单，甲方约谈公司区域经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整改。一学期内累计八次整改单，甲方约谈乙方法人，并告知下一学年甲方招标时不予考虑乙方参与竞标。累计十次整改单，甲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在相关监管部门检查中，如发生下发整改通知书的情况，一学期内累计两次整改单，甲方约谈区域经理及乙方法人，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8.甲方负责对餐厅（不包括增建部分）墙体以外、地面以下水、电、气等设施的维修。

9.合同期内，如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需拆迁或其他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协议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愿承包甲方餐厅经营，坚持学校食堂公益便利的原则和非盈利性原则。

2.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45 号文《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登封市学校食堂托管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和餐饮行业有关法规经营，确保饮食卫生安全。乙方经营证照必须齐全，所有员工必须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并自觉接受属地市场监管、卫生防疫等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乙方要保证餐厅环境优雅、服务热情周到。餐厅落实带量食谱周公示制，餐厅菜品要多样化，在满足学生就餐需求的同时达到学生膳食营养标准，学校成立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日常运营，乙方应积极配合，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积极落实“明厨亮灶”有关要求。

4.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声誉，不得出现班组或窗口私自停业，不得对外经营，不得经营与餐饮无关的项目 。

5.食品原材料必须按照卫生监督部门规定和要求执行，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市场，经家委会审议后定点采购，乙方应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家长和学生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信息。

6.餐厅各供餐窗口经营品种配置、菜品价格要合理。乙方在每学期开学前 5-10 工作日内，将各供餐窗口经营品种及预售价格（附成本核算）报甲方同意并备案。

7.乙方对餐厅及其附属物的改造、装修需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水、电、暖的维修改造完成后经甲方总务处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在承包期间应爱护甲方餐厅及相关设施设备，不得损坏。

8.乙方负责窗口刷卡机的安全，并与学校管理连网，所有营业窗口一律刷卡消费，禁止现金交易。

9.乙方应按时交纳水、电、天然气等费用。

10.乙方操作间、餐厅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按照 6S 标准对所有区域进行整理，保持整洁无尘、明厨亮灶，做好“三防”和除“ 四害”工作。餐厅内部及外围十米内地面的保洁由乙方负责，并定期对餐厅墙壁及玻璃进行清洗。

11.乙方享有用工自主权，在托管期内加强对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管理好员工日常生

活秩序和生活区域卫生。在托管期内员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损害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保证按时支付乙方员工工资及各种福利待遇，承包期间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停业或不正常营业，节假日按甲方要求停开业。

14.为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乙方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须全勤在岗，并对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及营养健康知识培训与考核，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责任。

五、乙方服务承诺

(一)帮困助学方案

1.每学年对品学兼优的贫困生资助人数不少于学生总数的 0.5%，资助标准不低于国家资助最低标准。

2.在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中或节假日给予困难师生必要资助和帮扶。

（二）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切实做好学校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为学生提供温馨、高质量后勤保障服务。

1.乙方按《劳动法》要求对所有食堂员工进行培训、体检，并购买保险，同时独立解决好今后可能出现的有关与食堂员工的劳资纠纷。

2.开设特色窗口，实行营养配餐，保证质量且营养均衡，品种多样，价格优惠。中餐和晚餐提供 2 种免费汤，每个餐厅设立有专门的免费盛汤处和自助加米处，夏季提供绿豆汤等用于解暑，冬天提供姜汤等用于防寒。

3.乙方选派或招聘有经验、技术好、能力强的餐饮保障队伍，保障就餐人员对饭菜的质量、口味满意，并承诺学生满意度最低达到 80%。就餐大厅设值班台监督管理餐厅的日常运营，及时解决学生就餐时出现的问题，餐厅设置公平秤，张贴带量食谱，自觉接受广大学生监督，根据情况定期组织家长到校陪餐。

六、违约责任

1.须配备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职业经理，对餐厅实行管理，否则每月从履约担保函扣除 2000 元，直至停业整顿。

2.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食品安全员，对所购食材、调料及所有食品进行安全管理，否则每月从履约担保函扣除 2000 元，直至停业整顿。

3.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减量销售，否则处以从履约担保函扣除2000元，并责令恢复原价。

4.未经学校审核，不得私自设立摊点违规经营，否则处以从履约担保函扣除1000元，并责令撤销。

5.不遵守协议规定，收受现金，不刷卡交易，每次从履约担保函扣除 2000 元罚款。

6.因管理不善，在学校重大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超过50人无法及时就餐的，每次从履约担保函扣除 1000—10000 元。在餐饮公司员工日常行为管理方面，发现一起违规情况每次从履约担保函扣除100元，上不封顶。

7.关于扣除后的费用需用于困难学生的资助，并且不可相抵合同条款第五项第（一）条中的内容。

七、协议解除

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经营期间，若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不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法》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其后果及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不按协议规定交纳管理费水、电、燃气等费用。

4.将甲方房屋及其他固定资产用于出租、抵押或偿还债务。

5.因设备设施和管理不善，无法办理或审核经营许可证的。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发生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教育行政机关备案一份。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服务期限为_____。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授权 _____（姓名）代表我公司（或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或我单位）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或我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_____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___至本项目结束___。

注：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或我单位）承担。我公司（或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